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與前海啟航訂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按與相應現有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繼續進行其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海啟航由TCL科技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與前海啟航訂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按與相應現有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繼續進行其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前海啟航訂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有意繼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前海啟航訂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與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大致相似。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前海啟航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進口代理服務**

- (1) 本集團委任前海啟航為其非獨家進口處理代理，以由前海啟航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指定香港倉庫進口及交付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及訂購之海外材料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之中國地點。前海啟航須辦理所有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以將海外材料入口中國。
- (2) 前海啟航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處理之任何海外材料之擁有權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相關海外供應商互相釐定。於任何時候，前海啟航概不享有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相關海外材料之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權益。在需要情況下，前海啟航可連同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前海啟航附屬公司的名義)與相關海外供應商訂立進口協議。

- (3) 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為其進口處理代理。倘及僅當前海啟航將予提供之整體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條款時，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委聘前海啟航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前海啟航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條款），且符合各訂約方之相關權益。
- (4) 進口代理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前海啟航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物流服務

- (1) 於本集團每次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海外材料時，本集團可指示將該等海外材料交付至前海啟航指定前海啟航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香港倉庫。屆時，前海啟航須提供合適之物流服務及本集團要求之任何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海關清關），以將海外材料交付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之地點。

- (2)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出具進口產品海關清單，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便前海啟航安排物流服務及相關程序。
- (3) 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到交付通知後，前海啟航將於海外材料包裝付運後安排將海外材料交付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之地點。
- (4) 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儲存及／或交付之任何海外材料之擁有權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相關海外供應商互相釐定。於任何時候，前海啟航概不享有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海外材料之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權益。
- (5) 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為其進出口物流代理。倘及僅當前海啟航將予提供之整體物流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及付款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條款時，本集團可全權酌情委聘前海啟航提供物流服務。前海啟航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條款)，且符合各訂約方之相關權益。

- (6) 物流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前海啟航不時透過單獨協議書面協定。該等單獨協議之條款應符合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惟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條款除外。

費用及付款條款：

進口代理服務

前海啟航將向本集團收取進口代理服務之代理費用，當中包括所有相關墊付費用及開支。代理費用將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服務費用 + 服務費用並無涵蓋但前海啟航就進口代理服務合理產生之墊付費用) x 1.06

服務費用將為海外材料進口價(除稅前)之0.25%(當中包括前海啟航就進口代理服務產生之若干支銷)，而最低服務費用將為人民幣800元(除稅前)。

前海啟航與本集團將於下一個月之第5日前確認及簽署進口代理服務之月結單。本集團將於下一個月最後一日前結清該月結單。

本集團將有責任並須向前海啟航補償(如適用)前海啟航就此產生之所有實報實銷開支及相關費用，包括前海啟航代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進口價。

物流服務

前海啟航將向本集團收取有關物流服務之物流費用，當中包括所有相關墊付費用及開支。物流費用將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服務費用} + \text{服務費用並無涵蓋但前海啟航就物流服務合理產生之墊付費用}) \times 1.06$

服務費用將為海外材料進口價(除稅前)之0.25% (當中包括前海啟航就進口代理服務產生之若干支銷)，而最低服務費用將為人民幣800元(除稅前)。

前海啟航與本集團將於下一個月之第5日前確認及簽署物流服務之月結單。本集團將於下一個月最後一日前結清該月結單。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建立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ix) 當前海啟航向本集團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及／或物流服務，而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公司將考慮使用前海啟航所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及／或物流服務。然而，本集團並不受限制且有權在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選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或物流服務。本集團將通過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服務之條款進行比較，以對前海啟航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或物流服務之條款進行定期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就與進口代理服務或物流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定期向前海啟航及有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表並進行比較。倘概無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服務之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2,700	3,000	3,200
實際金額	零	2,193	1,735
動用率	零	73.10%	54.22%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 (二零二二至二四年) 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3,150	3,450	3,800
--------	-------	-------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項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之進口代理費用及/或物流費用的過往金額；及

- (ii) 考慮到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銷量的10%預計內生年增長率驅動，海外材料之需求上升，預期該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之進口代理服務及／或物流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約10%之年增速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前海啟航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本集團可持續從前海啟航在為本集團處理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中獲益，而非建立本集團自有海關部門處理進口及海關清關相關事宜，並因進口海外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繼續向專門服務單位外判進口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屬有利。此外，由於前海啟航設有專門負責就採購海外材料進行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之專業部門，故該批量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安排可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減少所涉及的邊際成本，並取得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之價格。鑒於本公司與TCL科技集團及前海啟航(TCL科技之聯繫人)之關係密切，故本公司相信前海啟航乃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可靠之業務夥伴，且本集團可透過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更好地監察所提供之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前海啟航由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及由TCL科技擁有40%權益，而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0)。前海啟航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海啟航由TCL科技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於TCL科技229,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16%），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歐陽洪平先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亦為TCL華星光電之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低溫多晶矽事業部之總經理、武漢華顯光電之總經理兼董事及武漢華星光電之總經理；及(iii)張鋒先生於TCL科技358,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6%），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之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顯示事業群之總經理及武漢華星光電半導體顯示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代理費用」 指 前海啟航就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進口代理服務將收取之費用；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服務」	指	前海啟航（作為非獨家進口處理代理）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進口及交付海外材料以及就進口中國之海外材料處理所有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程序之進口代理服務；
「進口價」	指	本集團就採購海外材料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之採購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費用」	指	前海啟航就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將收取之費用；
「物流服務」	指	前海啟航根據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主協議；
「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進口代理及物流服務（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
「海外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並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部件或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聯繫人之任何實體；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